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0000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第二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前述转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22日（含）起至2018年10月2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选择，包括：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业务参见《业务规则》中关于基金转换的相关规定）；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会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全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3）项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10月30日起“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

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临港湿地二期中部区域工程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8543466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注册资本：1,344,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

经营范围：天津临港经济区的滩涂开发；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及服务；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开发及服务；场地、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转让；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及相关服务（不含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货物）；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含本次合同），累计确认收入2909.7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临港湿地二期中部区域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临港经济区珠江道以南、海滨大道以东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自筹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排盐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用房以及观鸟亭。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92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整(￥58543466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接到施工单位申报计量后28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20%做为保留金额，当工程款支付至累计计量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本工程经监理、发包人和发包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核确认的内部结算支付至内部结算价的80%，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经三方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竣工结算价的97%，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养管期结束后，无质量等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工程尾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8543466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5亿元的8.4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7月13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12%）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8年2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9月11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0月16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7月11日。本次质押是对前述联明集团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联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9,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58%，占公司总股本的41.4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补充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通知，重庆能源已于10月12日通过其董事会审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15,560万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重庆燃气股票2018年10月11日的收盘价7.8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122,146.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重庆能源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97,716.80万元。

本次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后，重庆能源仍持有公司41.4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3年成立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城投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2028142 5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三、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双方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2331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声明

一、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重庆燃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拟将重庆燃气10.00%（合计15,560万股）国有股份转让至重庆城投而引致，本次转让行为完成后，重庆城投将持有重庆燃气10.00%股权。重庆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城投、本集团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17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能源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	指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重庆能源将重庆燃气10.00%的股份转让至重庆城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2028142 56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2331室
联系电话：	023-63855596
经营期限：	1993年2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0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0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城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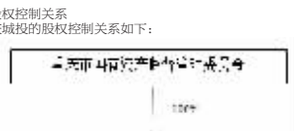

重庆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城投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明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总股本（亿股）	重庆城投持有股份数量（亿股）	重庆城投持股比例
渝开发	000514.SZ	8.44	5.33	63.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618.HK	100	7.87	7.87%
西南证券	600369.SH	56.45	3.05	5.41%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重庆燃气1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城投未直接持有重庆燃气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城投直接持有重庆渝康25%的股权，重庆渝康直接持有重庆燃气23,340万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城投将直接持有重庆燃气15,560万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城投直接持有重庆渝康25%的股权，重庆渝康直接持有重庆燃气23,340万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10月15日，重庆城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重庆燃气15,560万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10%，转让价格7.8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能源与重庆城投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物

甲方所持重庆燃气占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5,560万股，以及该部分股份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三）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重庆燃气2018年10月11日的收盘价（即7.8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122,146.00万元（即7.85元/股*15,560万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122,146.00万元分两次支付，即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共计97,716.8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共计24,429.20万元。

（五）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要求，积极准备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准备好前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申请文件。

（六）其他约定

1、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履行对重庆燃气股票相关减持事宜的承诺；

2、甲方承诺，除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外，甲方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附带其他任何的权利负担，任何第三人无权就标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份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97,716.80万元*4.9%÷360×第一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24,429.20万元*4.9%÷360×第二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

关于公司治理事宜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重庆市国资委协调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违约责任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期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属甲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向乙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保持一致）；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现交割过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保持一致）。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向甲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重庆能源在重庆燃气IPO发行时做出过《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并于 2017年12月与重庆渝康共同出具《关于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重庆能源所持重庆燃气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第五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重庆燃气A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55,600,000股 变动比例：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忠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重庆燃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所持占重庆燃气总股本10.00%的国有股份（合计155,600,000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引致，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重庆城投集团将持有重庆燃气10.00%股份。重庆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17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城投集团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重庆能源将重庆燃气10.00%的股份转让至重庆城投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德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00045039546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联系电话：	023-67039111
传真：	023-67039000
营业期限：	1989年05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资委是重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

股东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0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德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达环保（600292. SH）61,647,562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9%。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优化重庆燃气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活决策机制和经营机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重庆能源拟将持有的重庆燃气10.00%（合计155,600,000股）国有股份以7.85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交易总价122,14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城投集团将持有重庆燃气10.00%股份。重庆能源仍直接持有重庆燃气645,42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1.48%，仍为重庆燃气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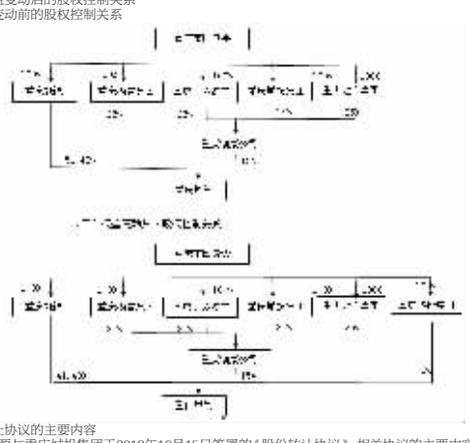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能源与重庆城投集团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